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一年當局發出的 161 張清拆令所涉及的違規分類情況，以及當局發出清拆令後的跟進詳情；
- (二) 就上述的違例建築物，當局預算今年將會發出 400 張清拆令，現時相關的建築物狀況調查及違例分類為何；
- (三) 當局現時就執行清拆令的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以及今年相關人員編制及涉及開支變動情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 (一)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 2012 年，屋宇署共發出 161 張清拆令，着令有關業主拆除其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其中 122 張是向大規模行動下的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發出的，這些僭建物主要是覆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蓋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搭建物；其餘 39 張清拆令則是向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業主一般會獲給予 60 天的時間，以遵從有關命令的規定。如業主未有遵從清拆令的規定而又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會向其提出檢控。
- (二) 由於 2013 年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的勘察工作尚未進行，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僭建物違例情況類別的資料。

- (三) 在 2013-14 年度，該專責村屋組的人員編制並無變動。村屋組負責執行各項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工作，而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大規模行動下執行清拆令工作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